

附件 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企业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北京林业大学)的(北京林业大学电梯维保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北京林业大学电梯维保服务项目, 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(北京图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45人, 营业收入为10517814.35元, 资产总额为234424.78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图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0月17日

注: 1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2. 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

可不填报。